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爱萍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 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、四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